

## 四、其他部分

### 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商品有机肥采购（2024年市级农业绿色发展专项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商品有机肥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肥料制造，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南京三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914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0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南京三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4年5月20日

